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2年10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45倍。本次发行价格20.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5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0.28%。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0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深交所“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4.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146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42,057.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8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4,722.6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215.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8,507.0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账户等)应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审慎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10月3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0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股份者方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金额,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处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11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定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4日(T+4日)刊登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对象对违约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过程中中签,应依据2022年11月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完成资金交收,并全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对象对违约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1.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本次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10月2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8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0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0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0.8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方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7.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10月31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完成资金交收,并全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10月2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 险,仔细阅读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东南电子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45倍(截至2022年10月25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价格20.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5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0.2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

重要提示

1. 本次发行价格20.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5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0.2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2021年扣非前(后) 扣非=2021年扣非前/扣非前归母净利润(T-4)日总资产。

3. 2021年扣非后(后) 扣非=2021年扣非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资产。

4. 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徠木股份2021年扣非前后市盈率存在异常波动。

本次发行价格20.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5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的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1月2日(T+2日)公告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东南电子”,申购代码为“301359”。只有在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84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对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配完成后在2022年11月2日(T+2日)缴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2年10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45倍。本次发行价格20.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5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0.28%。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0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深交所“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4.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146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42,057.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0.8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4,722.6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215.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8,507.0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账户等)应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审慎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10月3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0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股份者方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金额,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处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11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定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4日(T+4日)刊登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对象对违约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过程中中签,应依据2022年11月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完成资金交收,并全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对象对违约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1.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本次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10月2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 险,仔细阅读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东南电子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45倍(截至2022年10月25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价格20.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5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0.2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8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0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0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0.8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方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7.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10月31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的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1月2日(T+2日)公告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2年11月2日(T+2日)16:00前,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东南电子”,申购代码为“301359”。只有在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84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对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配完成后在2022年11月2日(T+2日)缴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申报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6.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10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7.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8.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有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9.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构成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0.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况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发行人、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事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1.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0月18日(T-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决定。